

四川农业大学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文件

信教发〔2023〕6号

软件正版化工作考核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农业大学正版化软件使用管理，规范使用正版软件，巩固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，维护公众利益和提升版权保护水平，从源头上杜绝盗版侵权软件使用，保障信息安全。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农业大学所有办公用计算机设备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软件包括操作系统、办公软件、杀毒软件等软件。

第四条 四川农业大学的办公设备及软件必须适用正版软件，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私自更改版权信息的软件。

第五条 软件正版化领导小组应当定期组织人员对软件资产进行清查，确保所使用的软件均为合法软件。

第六条 计算机使用人员应当确保软件序列号对应安装在计算机上，软件序列号不得借给他人使用，不得擅自卸载正版软件，不得自行安装使用非正版软件。

第七条 设专人负责统筹正版软件的管理并建立台账。

第八条 软件正版化领导小组应定期对各科室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考核、评议。

第九条 考核内容包括

- (一) 软件正版化工作的落实情况；
- (二) 正版软件的购买情况；
- (三) 正版软件的安装验收情况；
- (四) 正版软件的管理情况；
- (五) 是否存在使用非法软件问题。

第十条 考核按照评议结果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，对于被评为“不合格”的部门，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的，由信息化领导小组责令限期整改；造成他人损失的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与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